

# 台北地區登記與自述婚姻狀況差異之研究<sup>†</sup>

胡幼慧\*

##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人口婚姻結構之研究以及根據此婚姻結構所計算出的生育、死亡機率等生存適應有關之研究是為人口學及家庭社會探討的重心之一。特別是在一個被認為具有「家庭主義」文化特色的台灣地區，其婚姻人口之結構特質以及變遷成為學者們關注的焦點。理論上，中國家庭重要性不僅呈現在一般人的價值觀念與心理層面，亦可由婚姻結構的層面反映出來。例如偏高之結婚率（特別是中國女性）<sup>(1)</sup>，使中國婚姻體系成為必然婚姻（universal marriage）的體系（Smith 1980；Dixon 1971；Barclay et al 1976）。然後台灣地區快速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所引起的婚姻延後、婚姻解組及非婚人口激增亦成為人口與家庭學者關心的現象（林義男 1982；李美玲 1984；Casterline 1980；Watkins 1984），而非婚人口之適應問題更成為社會問題之一（胡幼慧等 1988；呂寶靜 1979；林蕙英 1985）。

然而台灣地區有關婚姻結構及婚姻別影響的研究，其所依據的婚姻別資料有的來自次級官方資料，有的來自社區調查的受訪者自述，其來源不一。到底官方統計資料與受訪者自述婚姻狀態之資料有多大出入，以及各資料的特質與解釋上之限制為何，並未經過系統性的探討。此外，官方之婚姻別統計資料亦包括了普查資料及戶籍登記資料，此二資料之準確性與差異性為何，在進行婚姻別人口結構時應採用何項資料及如何訂正，亦應是人口及家庭學者值得注意的問題。因此，資料之準確問題往往限制了分析結果的解釋與比較，更甚者，會出現誤

---

<sup>†</sup> 本研究承方嘉玲小姐在統計及打字上予以協助，特此致謝。

\* 國立陽明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副教授。

(1) 文獻中均指出以往 98% 以上之中國婦女在 50 歲以前均已結婚，而大部份歐洲國家的婦女有 10% 以上到了 50 歲仍獨身。在某些地區，這個比例可高達百分之 20，30 甚至 48%（Hanjal, 1965；Dixon, 1971）。

導狀況。

有關次級官方資料之準確性問題曾引起人口學者的注意。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例，台灣是開發中國家群唯一具有完整戶籍登記制度的國家，為了解目前戶籍登記上誤差之情形，史培爾等（1979）曾於民國62年在全省抽取160區（都）每區30戶進行戶籍登記之評價調查。他們發現婚姻狀態之訪問記錄和戶口登記之誤差相當微小（見表一），都在1%以下。其中以台北都會地區差異較大，然而其差異指數也僅有.86%。至於鄉鎮和小市鎮更低，僅有0.3%。不同婚姻狀況之差異亦不盡相同，以台北都會地區為例，單身者之登記%較訪問者%多出.66%，而結婚者之登記%比訪問%少了.12%。然而此研究並未進一步分析登記（及訪問）婚姻差異的年齡性別分佈以及導致訪問與登記誤差之原因。到底台灣地區登記誤差集中在那一性別與年齡層？其差異是由於婚姻登記之延遲所致或是出自有婚姻之實（*de facto*）而無法定婚姻之名（*de jural*）之故，在以往之研究中均未加以探討。

事實上，人口婚姻狀況之性別年齡分佈不平均與資料準確性之分佈有關。根據人口婚姻狀況之結構研究，不同婚姻狀況之人口比例與年齡與性別有極大的關係。林義男（1974）曾根據1970年台閩地區戶口普查之資料進行未婚人口比例之性別與年齡分析，發現對20-24歲之年齡組而言，男性未婚者維持在10%以上；而女性未婚中卻僅有2.25%。離

表一 台灣戶籍登記和訪問狀況之配對

婚姻狀況	台北都會地區			城市和大都市			鄉鎮和小市鎮		
	登記%	訪問%	差異	登記%	訪問%	差異	登記%	訪問%	差異
單身	59.13	58.47	+ .66	60.97	61.38	- .41	60.58	60.44	+ .14
結婚	37.68	37.80	- .12	35.41	35.23	+ .18	35.48	35.78	- .30
寡婦	2.53	2.76	- .23	2.98	3.10	- .12	3.61	3.51	- .10
離婚	.37	.17	+ .20	.41	.09	+ .32	.13	.07	+ .06
不確定	.29	.80	- .51	.23	.20	+ .03	.20	.20	.0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件數	3479	3479		3454	3454				
不同指數			.86			.53			.30

\* 資料來源：史培爾等（1979）「台灣戶籍登記資料準確性的測量」，頁100，表8。

婚人口之性別年齡分佈亦有相當大的變異，林氏的同一篇研究發現男性人口之離婚比率隨年齡增加而上昇，至 50—54 歲時達高峰之後才緩慢下降。在高峰時男性人口中離婚者可達到 7.86%；而女性人口中之離婚者比例比起男性卻低了許多，在 50—54 歲之高峰時亦未達 2% (1.80%)，可見其差異之巨。至於喪偶者百分比之年齡分佈則恰與未婚者之年齡分佈相反，且女性喪偶百分比高出男性喪偶百分比甚巨：例如 45—49 歲時男性人口僅 2.11% 喪偶，女性則已將近十分之一 (9.27%)，到了 60—64 歲時男性喪偶人口增至 16.43%，而女性則有將近一半的人口 (43.17%) 為喪偶人口。

從不同婚姻狀況的年齡、性別分佈之差異性特質，我們會同時考慮到婚姻登記與訪問差異之分佈及其影響。如果此差異集中在比例微小的人口群 (例如 30 歲以上之未婚女性人口)，則其差異在整個未婚人口上雖未能引起注意，卻能在此微小人口群中造成重大的研究限制。如果在未知其限制的狀況下進行研究，可導至與事實相反的結果。而這樣的現象事實上已經發生。例如台灣地區戶口普查之 50 歲以上女性未婚人口數僅為戶籍登記女生未婚人口數之半 (Hu 1986)，因此根據此兩項不同資料所進行研究之結果差異極大。如按戶口普查資料進行婚姻別死亡率差之研究，發現 30—34 歲之未婚女性之死亡率為同齡已婚女性之 3.3 倍，而同齡未婚男性則為已婚男性之 2.7 倍。然而胡幼慧等 (1988) 按修正後之戶籍登記資料進行類似的分析，則發現 1980 年時 25—34 歲未婚女性之死亡率僅為同齡已婚女性之 1.4 倍，比起同齡男性之 1.7 倍還要低 (見表二)。如果以婚姻別自殺死亡率來分析，25—34 歲未婚女性之自殺死亡率甚至低於同齡已婚女性。按此結果推論，台灣家庭對於女性的死亡保護功能不但低於對男性的保護功能，從心理層次而言，婚姻本身對某年齡層的女性反而加劇了其心理壓力。因此婚姻別資料的準確性以及偏誤特質對於國內已婚及非婚人口之研究影響甚巨，實應審慎。

表二 按普查及戶籍登記資料計算出之女性婚姻別死亡率及死亡率比

年 齡	普 查			戶 籍 登 記		
	未婚	已婚	未婚/已婚	未婚	已婚	未婚/已婚
25—29	1.6	1.0	1.6			
30—34	4.6	1.4	3.3	1.1	0.8	1.4
35—39	6.9	1.9	3.6			
40—44	6.2	2.6	2.4	2.7	1.7	1.6
45—49	11.0	4.3	2.6			
50—54	14.4	6.8	2.1	6.5	4.0	1.7

資料來源：普查部份取自林義男 (1974) 表 7，根據 1970 年戶口普查報告之婚姻人口資料所計算之死亡率之一部份。

戶籍登記部份取自胡幼慧等 (1988) 表一之一部份，根據 1980 年台閩人口統計婚姻別人口資料之修正後資料所計算之死亡率。

戶籍登記人口之婚姻別資料至今仍可視為較準確之「法定」婚姻狀況人口資料的依據。然而台灣地區戶籍登記資料的婚姻別人口統計缺乏 50 歲以上之分齡之資料，對於 50 歲以上婚姻狀況之分齡結構之研究造成限制。然而此一限制仍可經由人口修正補足之方法進行估計<sup>(2)</sup>，以克服資料上的短缺。

然而根據台灣地區戶籍登記資料所進行的分析，雖能顯示中國社會法定婚姻結構的特質，對於已婚及非婚人口實際婚姻 (de facto) 特質上卻未能提供任何直接的資料。此外，社區研究上，婚姻資料則往往以自述資料為依據。這些自述婚姻資料是否能代表婚姻實質資料？此二種資料的一致性或偏誤性到底有多大？意義上有何差異？這些問題應是社會及人口學家關切的論題。爲了對登記婚姻及自述婚姻的差異現象有一份初步的瞭解，本研究針對台北市不同婚姻別、年齡別、性別人口進行登記婚姻及自述婚姻之比較。其研究目的有二：

目的一：探討台灣都會地區自述與戶籍登記婚姻狀況之一致性及偏誤型態。

目的二：探討婚姻狀態不符人口的實際居家安排特質。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大台北地區之戶籍登記資料為母群體，進行不同婚姻別人口之抽樣。爲取得足夠非婚人口之社區樣本，本研究採取分層立意之系統抽樣方式在台北地區取樣。首先由台北地區 630 里中隨機抽取 20 里，然後至此 20 里之戶政事務所抄錄 35 歲以上人口之戶籍資料（共 23,114 人）。根據本研究所抽取之 20 個里之戶籍資料中 3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態之分齡人口組成（見表三），乃以已婚者所佔比例最高（佔 35—54 歲之中年組人口之 85% 以上）。喪偶者之比例在中年組雖低，卻隨著年齡增加而快速增加，此現象在女性人口中尤其顯著，到了 75 歲以後，喪偶者已佔了 60% 以上。未婚者及離婚者在各年齡層之比例均在 10% 以下，然而未婚女性比例卻比以往研究發現爲高，此可能是目前大都會特出之現象。大致而言離婚者之比例仍爲四種婚姻狀態組成中最低的人口組。

再根據登記婚姻狀況、性別與年齡分層進行抽樣。由於各層人口數差異過大，爲了取得各層足夠之樣本以便進行比較，因此採不同比例之加權抽樣。本研究共選出 2,008 人（見表四），此選出之「登記」婚姻別樣本，經過訪員家戶訪問後，取得其「自述」婚姻別資料及居家安排狀況之資料，以進行登記／自述之比較分析。訪問調查在民國七十六年七、八月間進行，訪問員爲三十位經過短期訪視訓練的醫學院學生組成。

(2) 婚姻別 50 歲以上分齡資料之修正估計可以 50 歲以上戶籍登記未分齡之人口資料按人口普查之分齡人口比例，根據「重複比例修正法」(method of iterative proportions) 予以估計（胡幼慧，張清富 1988）。



表三 都市地區樣本里35歲以上婚姻別、年齡別、性別之人口組成

年 齡	未 婚		已 婚		喪 偶		離 婚		總 計	
	N	%	N	%	N	%	N	%	N	%
男性										
35-44	314	7.5	3,714	88.7	20	0.5	140	3.3	4,188	100
45-54	158	5.4	2,588	89.1	37	1.3	121	4.2	2,904	100
55-64	304	10.5	2,351	81.5	110	3.8	118	4.1	2,883	100
65-74	148	9.5	1,222	78.7	134	8.6	49	3.2	1,553	100
75+	37	7.8	335	70.2	98	20.5	7	1.5	477	100
合 計	961	8.0	10,210	85.0	399	3.3	435	3.6	12,005	100
女性										
35-44	405	9.2	3,736	84.5	90	2.0	190	4.3	4,421	100
45-54	137	4.4	2,649	85.2	205	6.6	117	3.8	3,108	100
55-64	86	4.4	1,495	76.7	310	15.9	59	3.0	1,950	100
65-74	68	6.0	624	55.0	419	36.9	23	2.0	1,134	100
75+	40	8.1	141	28.4	311	62.7	4	0.8	496	100
合 計	756	6.6	8,645	77.8	1,335	12.0	393	3.5	11,109	100

表四 社區中不同年齡、性別與婚姻狀況人口之抽樣架構

年 齡	未 婚		已 婚		喪 偶		離 婚	
	N	%	N	%	N	%	N	%
男性 ( N = 966 )								
35-54	107	25	158	2.5	46	100	100	50
55-74	172	50	152	5.0	100	50	131	100
女性 ( N = 1042 )								
35-54	112	25	157	2.5	242	50	133	50
55-74	61	50	122	6.6	147	25	68	100

註：%為設計樣本數佔台北市20里中戶籍登記之該性別及婚姻別人口之比率。

### 三、結 果

在預定之 2,008 個受訪樣本中，750 位實際受到訪問並完成問卷（見表五）。其中以已婚及喪偶者之完成率較高（約 50% 左右），趨近其他都市地區以個人樣本為取樣對象之訪視完成率。然而未婚、離婚者之完成率相當低（大約在 20 - 30 % 左右）。未完成的原因中拒訪的情形極少，大部份為訪視未遇。即使在「五次訪視未遇」才放棄的標準下，其完成率仍偏低，由此可見此二類非婚人口群的移動狀況可能比已婚及喪偶人口高出許多。未婚及離婚樣本之低完成率極可能影響到本研究之結果，因此在結果推論及解釋必需謹慎。此低完成率之影響亦將在研究限制一節中加以討論。

表五 預定受訪者之訪視完成率

年 齡	未 婚		已 婚		喪 偶		離 婚	
	N	%	N	%	N	%	N	%
男性								
35 - 54	23	21.5	74	46.8	13	28.3	30	30.0
55 - 74	56	32.6	75	49.3	49	49.0	33	25.2
女性								
35 - 54	31	27.7	75	47.8	105	43.3	25	18.8
55 - 74	16	26.2	46	37.7	81	55.1	18	26.5

#### (一) 登記 / 自述婚姻狀況不符者之分佈

根據受訪者自述婚姻狀態與其戶籍登記婚姻狀態之比較（見表六及表七），發現不論男女，已婚者與喪偶者之自述與登記資料相當吻合（87.1%~98.7%），然而離婚者及未婚女性之自述與登記資料卻有相當大的差距。對登記已婚的男性而言，僅有一位老人自述為離婚狀況，另一老人自述為喪偶狀況。而登記為喪偶的男性中，有兩位老人自述為離婚，然有三位年輕喪偶者（43%）自述為已婚。對登記為已婚之女性中，僅兩位自述為離婚，一位自述為喪偶。而登記為喪偶之女性中，卻有 4 位年輕喪偶女性自述為已婚。

登記離婚者中大約  $\frac{1}{3}$  自述為其他婚姻類別。大部份的男性登記離婚不符者自述為已婚狀況。而女性登記離婚不符者中，有  $\frac{1}{2}$  自述為已婚； $\frac{1}{3}$  自述為喪偶。

登記為未婚者之自述婚姻之配合情形亦出現相當的差距。此差距在未婚女性人口的情形要比未婚男性來得嚴重。以男性而言，登記未婚者中僅有 7.6% 自述為已婚，然而登記為未

表六 台北男性樣本中登記為不同婚姻狀況者與自述婚姻狀況之分佈(%)

登記婚姻狀況	自 述 婚 姻 狀 況				
	已 婚	未 婚	離 婚	喪 偶	
<b>已 婚</b>					
35-44 (歲)	100.00	0.00	0.00	0.00	( N= 47 )
45-54	100.00	0.00	0.00	0.00	( N= 27 )
55-64	100.00	0.00	0.00	0.00	( N= 46 )
65-74	92.86	3.57	3.57	0.00	( N= 28 )
合 計	98.66	0.67	0.67	0.00	( N= 148 )
<b>未 婚</b>					
35-44	5.26	94.74	0.00	0.00	( N= 19 )
45-54	0.00	100.00	0.00	0.00	( N= 4 )
55-64	8.33	88.89	2.78	0.00	( N= 36 )
65-74	10.53	89.47	0.00	0.00	( N= 19 )
合 計	7.59	91.14	1.27	0.00	( N= 78 )
<b>離 婚</b>					
35-44	23.81	9.52	66.67	0.00	( N= 21 )
45-54	22.22	0.00	77.78	0.00	( N= 9 )
55-64	39.13	0.00	47.83	13.04	( N= 23 )
65-74	33.33	0.00	66.67	0.00	( N= 9 )
合 計	30.16	3.17	61.90	4.76	( N= 62 )
<b>喪 偶</b>					
35-44	42.86	0.00	0.00	57.14	( N= 7 )
45-54	0.00	0.00	0.00	100.00	( N= 6 )
55-64	8.33	0.00	4.17	87.50	( N= 24 )
65-74	5.00	0.00	5.00	90.00	( N= 20 )
合 計	9.68	0.00	3.23	87.10	( N= 57 )

婚女性當中，就有 14.89% 自述為已婚；17.02% 自述為喪偶。實際符合者比例僅有 68.09%。

## (二) 登記婚姻不符者之居住狀態

持未婚與離婚身份者在台灣社會可能仍面臨相當大的社會壓力，此壓力恐怕又和性別角

表七 台北女性樣本中登記為不同婚姻狀況者與自述婚姻狀況之分佈(%)

登記婚姻狀況	自述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b>已 婚</b>				
35-44 (歲)	97.50	0.00	2.50	0.00 (N= 40)
45-54	97.14	0.00	2.86	0.00 (N= 35)
55-64	100.00	0.00	0.00	0.00 (N= 35)
65-74	90.91	0.00	0.00	9.09 (N= 11)
合 計	97.52	0.00	1.65	0.83 (N=121)
<b>未 婚</b>				
35-44	4.00	96.00	0.00	0.00 (N= 25)
45-54	50.00	50.00	0.00	0.00 (N= 6)
55-64	50.00	25.00	0.00	25.00 (N= 4)
65-74	9.09	27.27	0.00	63.64 (N= 11)
合 計	14.89	68.09	0.00	17.02 (N= 46)
<b>離 婚</b>				
35-44	22.22	0.00	77.78	0.00 (N= 18)
45-54	28.57	0.00	57.14	14.29 (N= 7)
55-64	21.43	0.00	57.14	21.43 (N= 14)
65-74	25.00	25.00	25.00	25.00 (N= 4)
合 計	23.26	2.33	62.79	11.63 (N= 43)
<b>喪 偶</b>				
35-44	13.33	0.00	6.67	80.00 (N= 30)
45-54	6.67	0.00	0.00	93.33 (N= 75)
55-64	5.13	0.00	0.00	94.87 (N= 39)
65-74	2.63	0.00	0.00	97.37 (N= 38)
合 計	6.45	0.00	1.08	92.47 (N=182)

色有很大的關聯。因此未婚者與離婚者在登記和自述上的差距可能是未婚與離婚受訪者在面對訪視者時所採的防衛回答，而產生的自述偏差 (misreport)。然而登記與自述的差距亦可能反應出實際的「法定婚姻狀態」與「實質婚姻狀態」的差距。為了嘗試探討登記/自述婚姻狀態不符者之可能原因，本研究將此二類(登記未婚及離婚)「不符者」的實際居住狀態(即同居者類別)做了一初步的探索(見表八)。



表八 登記／自述不符者之居住狀態

登記／自述( % * )	目前之居住狀態 **				
	獨居	與配偶子女	與配偶	與子女	與別人
男性					
未婚／已婚( 7.59 )	2	3	1	0	0
已婚／其他( 1.34 )	0	0	1	1	0
離婚／未婚( 3.17 )	0	0	0	0	2
離婚／已婚( 30.16 )	2	10	1	6	0
離婚／喪偶( 4.16 )	1	0	0	2	0
喪偶／已婚( 9.68 )	0	3	0	3	0
喪偶／離婚( 0.23 )	1	0	1	0	0
女性					
未婚／已婚( 14.89 )	0	4	1	1	1
未婚／喪偶( 17.02 )	0	1	0	6	0
已婚／離婚( 1.65 )	0	2	0	0	0
已婚／喪偶( 0.83 )	0	0	0	0	1
離婚／未婚( 2.33 )	0	0	0	1	0
離婚／已婚( 23.26 )	1	7	0	2	0
離婚／喪偶( 11.63 )	0	0	0	5	0
喪偶／已婚( 6.45 )	0	4	0	8	0
喪偶／離婚( 1.08 )	1	0	0	1	0

註：\* 自述與登記不符者，佔登記婚姻別之百分比。

\*\* 登記／自述不符者，目前在不同居住狀態下之人數。

表八顯示，登記與自述婚姻不符合者之實際居住狀況中，反應了「自述偏差」及「法定／實質婚姻差距」兩種因素的可能性。以男性為例，登記未婚自述已婚者所佔比例不大，其中有 2/3 與配偶同住。實際此可能為法定／實質婚姻差距（包括婚姻登記延遲未報及非法定之婚姻生活）所致。然而另外 1/3 則為獨居者，此可能受「自述偏差」因素之影響。男性中登記離婚以及喪偶卻自述已婚者中，亦有一半以上與配偶同住。其中又以登記離婚自述已婚的情形最多，此可能為「法定／實質婚姻差距」之因素，亦有「再婚延遲登記」之可能。

女性中，登記未婚而自述已婚者，若不是與配偶同住便是與「配偶及子女」同住。而登記未婚自述喪偶的7位女性中亦有6位與子女同住。由此推論與登記未婚不符之女性，其實質上過著家庭生活，而「自述偏差」的可能性並不高。登記離婚而自述已婚之女性（共10位）亦僅有1位獨居、2位與子女同住，其他7位均與配偶同住，故其「自述偏差」的可能亦不大。至於5位登記離婚而自述喪偶者，均與子女同住，此可能為自述偏差所致，實際生活方式並未因此而異。女性登記為喪偶，自述為已婚者，1/3與「配偶及子女」同住，此現象亦可能受「法定／實質婚姻差距」影響所致。另外2/3僅與子女同住，則可能為「自述偏差」之故。

簡言之，登記與自述婚姻在登記未婚、離婚、喪偶三類中均與自述婚姻有些出入，根據這些不符者之居住狀態調查，大致判定此出入乃受到自述偏差及「登記／實質」上差異之影響而致，此各因素影響所佔比例因性別及婚姻登記與自述類別而有異。此結果提醒任何僅按「自述婚姻狀態」或「登記婚姻狀態」而進行婚姻別研究者所應注意的限制及誤差。

#### 四、結論與討論

根據台北地區750位戶籍登記為不同婚姻狀態之中老年社區民衆訪視結果，發現其自述婚姻狀況不符者共有87位。其中登記為已婚而出現自述不符情形者最少，僅5位，其吻合度達到97%以上。登記為喪偶者之自述情形亦相當吻合（男性87.1%；女性92.5%），然而登記為離婚及未婚者之自述不符情形卻相當嚴重。例如登記離婚者中有1/3自述為其他婚姻狀況，其中大部份又以「已婚」狀況為其回答。而登記為未婚之女性，其自述不符情形亦高達32%。然而其回答為「喪偶」之比例卻高過了「已婚」。至於登記為未婚之男性，其自述不符情形便遠不如女性普遍，其不符者僅佔8.86%，大部份不符者自述為已婚。

由此登記／自述婚姻不符的情形指出在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探討人口婚姻結構與特質時，有關離婚及女性未婚人口的登記準確性及分析解釋上需特別注意。從登記／自述婚姻不符者之居住狀況分析結果發現，大部份不符者之居住狀態與其自述婚姻狀況較為吻合，即較能反映其實質婚姻或家庭狀態。因「自述偏差」——即受社會壓力影響而做不實宣稱之情況並不普遍，最多的情形為離婚者（特別是女性）與子女同住，並自稱為「喪偶」，然而自述為「已婚」登記為「離婚」或「未婚」者仍大部份與配偶同住。

因此研究結果顯示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態中有相當部份的法定非婚人口自述為已婚，並過著實質上為已婚之生活，反映出法定婚姻與實質婚姻之差距。因此由登記資料進行非婚人口結構之研究，事實上和其「實質」婚姻生活仍有相當差距，在解釋和推論上仍具有不少的限制。此外，亦有一部份與子女同住登記為未婚或離婚之人口，自述為「喪偶」，此部份之登

記/自述不符情形則具有「自述偏差」的可能性。可見社會上對「離婚者」之歧視陰影仍存在於一些離婚者的心中，而影響到其回答。此「自述偏差」因素亦應成爲以訪視問卷方式進行婚姻狀況瞭解時必需注意到的限制。

本研究以台北地區的社區人口爲對象，對於非都會地區的登記自述不符現象尙難推論。此外，本研究之受訪樣本僅限於35歲以上之中老年人，對於35歲以前之婚姻狀況之登記與自述關係亦未進行探討。然而目前婚姻延後及離婚所造成之法定非婚人口有不少是在35歲以前之年齡層，因此，對於年輕人口群之登記/自述婚姻不符現象亦應進行系統性之分析比較。本研究之非婚人口樣本之訪視完成率偏低，是爲本研究最大的限制。非婚者之流動性高，造成登記上脫節之最大困難，這些未訪者之登記/自述婚姻符合之狀態是否與被訪視者之狀態一致，仍是一項未知的問題。然而這些非婚者（特別是未婚及離婚者）很可能因其缺乏婚姻家庭的實質生活而導至其高流動性，則本研究經由被訪者之結果來推論法定非婚者之實質婚姻生活便可能出現高估的現象。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史培爾等

1979 「台灣戶籍登記資料準確性的測量」，台大人學刊，3:85-117。

李美玲

1984 「台灣地區離婚的社會性狀差異研究」，中國社會學刊，8:23-46。

呂寶靜

1979 「台北市婦女離婚後社會調適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蕙瑛

1985 「台灣地區離婚婦女的離婚後調適與諮商效果研究」，發表於「青年問題與心理衛生學術研討會」。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八日，台北。

林義男

1974a 「台灣地區人口婚姻狀況之分析」，社會學刊，10:96-110。

1974b 「婚姻狀況與差別死亡率之研究」，思與言，11(5):22-29。

1982 「台灣地區離婚率趨勢與差異」，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5:143-171。

胡幼慧，張清富

1988 「台灣家庭與死亡風險之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

胡幼慧

1988 「台灣地區婚姻別自殺死亡率之型態與趨勢分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付印中）。

## 二、英文部份

Barclay, G.W., A.J. Coale, M.A. Stoto, and T.J. Trussell.

1976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42: 606-635.

Casterline, John.

1980 "The Determinants of Rising Female Age at Marriage: Taiwan, 1905-1976."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ixon, Ruth R.

1971 "Explaining Cross-Cultural Variations in Age at Marriage and Proportions Never Marrying." *Population Studies*, 25: 215-233.

Hajnal, John.

1965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s in Perspective." In D.V. Glass and D.E.C. Eversley(eds.), *Population in History*. Chi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Hu, Yow-Hwey

1986 "Family Support Systems and Mortality Pattern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Smith, Peter

1980 "Asian Marriage Patterns in Transitio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5: 58-96.

Speare, A., P.C. Liu, K.S. Hwang, etc.

1975 "A Measurement of the Accuracy of Data in the Taiwan Household Register."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3(2): 35-74.

Watkins, Susan C.

1984 "Spinster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9: 310-325.

# 台北地區登記與自述婚姻狀況差異之研究

胡幼慧

##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於探討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況與民衆自述的婚姻狀況具有何種程度的差異及其差異所代表的意義。根據台北地區 750 位登記不同婚姻狀況之中老年社區民衆訪視結果發現自述婚姻不符者達 87 位，其中登記為已婚及喪偶者之自述狀況幾乎完全吻合。然而登記為未婚及離婚者卻有 1/3 自述婚姻不符，且大部份以「已婚」為其回答。根據居住狀況的探討則發現大部份不符者之居住狀況符合其「自述」婚姻狀況，出現了法定／實質婚姻差異之現象，而僅少數登記離婚自述喪偶者（尤其以女性為多），其實際生活亦未有配偶出現，此現象則可能為避免社會壓力而產生之「自述偏差」行為。

Research on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registered and self-reported marital status in Taipei.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degree of discrepancy between registered marital status and self-reported marital status, and the meaning of such discrepancy. Data from 750 middle-aged and elderly community residents in Taipei are analyzed. It is found that 87 individuals reported marital status that did not match their registered status. Among those registered as married or widowed, the self-reported status almost perfectly matched the registered status. However, for those registered as unmarried or divorced, one-third reported a different marital status, with most answering "married". An analysis of living conditions shows that a large portion of those with discrepancies in marital status reported living conditions consistent with their self-reported status, indicating a discrepancy between legal and actual marital status. Only a small number of those registered as divorced or widowed (especially women) reported no spouse in their actual lives, a phenomenon possibly due to social pressure and "self-reporting bias".

Clearly, such a discrepancy of fertility requires studies focusing on the process

1. Revised version of a research report supported by a grant from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rant number NSC740311-MQ63-01).

\* Vice Chairman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ttee, Executive Yuan, P. R. C.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cal Social Work,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Taipei, P. R. C.



DIFFERENCES BETWEEN REGISTERED AND SELF-REPORTED  
MARITAL STATUS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Yow-Hwey Hu\*

(ABSTRACT)

This paper assess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gistered" and "self-reported" marital status. 750 Taipei residents were selected and interview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87 of them reported a marital status differing from their registered marital status. The most of the unmatched cases occurred among those registered "single" and "divorced" and most of them reported "married". The living arrangement conditions of those unmatched cases indicated that discrepancies are due to "de jural/de facto" differences. However, a number of registered divorced but reported widowed women cases lived without spouses and were suspected to present a "report bias" problem.

---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Yang-Ming Medical College